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八條文，請審議。

決議：

(一)本條文第一項修正「…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其後一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自 103 學年度起施行。

(二)本案進行討論時，提出甲案「本案暫予保留，請各院徵詢系所意見，下次教務會議再議」、乙案「本案提請表決是否通過」，二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贊成甲案者 31 票，贊成乙案者 27 票，決議通過本案暫予保留，請各院徵詢系所意見，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再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修正中國文學系修業規則第十一條「須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課程 40 學分(含「論文」12 學分)。學生應修課程依「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業細則」辦理。」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院系所提出全面性之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改善計畫書，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3.02.1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工作協調會中，再次提醒各系所依擬定之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改善計畫書，據以執行，並辦理第 2 週期系所評鑑。
2. 有關教學品質計畫書及改善計畫，委請資訊管理學系盧教授統整全校教學品質計畫進行分析規劃。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本條文第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有關「負責人」請教育部釋義後，下次教務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

1. 教育部鑒於網路論文代寫廣告氾濫，故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就引誘或實際代寫論文行為人或負責人訂定罰則，並將修正後條文函知各校。
2. 102.11.21. 教育部高教司釋義「負責人」，是指代寫論文行為之私人機構負責人，非學校之指導教授或學生就讀系所主管；所涉及之規範及罰則，實際執行單位為教育部，非由學校主動為之，修正後規範毋須列入校內相關法規，故本辦法第六條條文維持不變。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2.12.10. 以輔校教二字第 1020021598 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六、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01.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0593 號函同意備查。

七、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名稱及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3.01.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2528 號函核定通過。

八、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12.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2125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九、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 103.01.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2646 號函示，擬依專家審查意見修正後，檢附相關文件再行報部。

十、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由：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申請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03.01.18. 以臺教資(二)字第 1030004852 號函知 103.02.28. 為數位教材認證最後梯次申請，由於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部要求細節規定，原訂 7 月送審之電路學教材認證決定中止送審。

十一、提案單位：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遠距教學課程 1 門，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3.02.13. 以輔校教四字第 1030002115 號公文，併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共 11 門課程報部。

十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7 門，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開設 10 門，暑期擬開設 4 門課程，共計 14 門，說明如下：

(1) 生命科學系「生物資訊學-網」課程名稱異動為「生物資訊學」。

(2)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原開設「英文著作選讀-網」，課程改以一般課程進行，取消遠距課程之開設。

(3) 全人中心開設「外國語文(進階觀光餐飲英文)-網」與外語學院開設「英文寫作(二)：研究報告寫作-網」，修課人數不足皆停開。

2. 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遠距課程備查作業結合大學及技職課程網網路上傳作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資料預訂 103 年 9 月前報部備查。

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3.03.27. 以輔校教一字第 1030005271 號函公告週知。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新生入學後，通知催繳學歷證明文件為期 1 個月，但常發生學生遲遲未交，導致無法審核學生入學資格，且影響後續通報內政部作業，新增本條文第二項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u>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u>	第 四 條： 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為不影響後續通報內政部作業，新增本條文第二項文字。

辦法：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八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近 3 學期學士班成績因素退學學生人數佔全校退學人數比率為 20.77%、32.28%、15.53%，考量學生在學人數與受教權，擬修正學士班退學制度。一般生 1/2 不及格累計二次達退學，擬修正為連續二次 1/2 者，應令退學；特種生第一次 2/3 不及格，其後任一學期 1/2 不及格達退學，擬修正為其後一學期 1/2 不及格應令退學。

(二)依據修正前後學士班退學標準，統計近 3 學期學士班退學人數比率：

學年度(學期)	101(一)	101(二)	102(一)
退學標準 修正前後	人數 佔全校退學人數比率(%) 佔學士班人數比率(%)		
(修正前) 累計二次 1/2	182 20.77% 0.79%	204 32.28% 0.93%	143 15.53% 0.62%
(修正後) 連續二次 1/2	64 8.45% 0.28%	100 18.93% 0.46%	56 6.10% 0.24%

(三)依據修正前後學士班退學標準，統計近 2 學期各項因素退學佔全校退學人數比率：

	101(二)		102(一)	
	(修正前) 累計二次 1/2	(修正後) 連續二次 1/2	(修正前) 累計二次 1/2	(修正後) 連續二次 1/2
	人數 佔全校退學人數比率(%)			
成績因素	209 33.07%	105 19.89%	146 15.85%	59 7.07%
屆修業年限	99 15.67%	99 18.75%	19 2.06%	19 2.28%
學籍因素	324 51.26%	324 61.36%	756 82.09%	756 90.65%
全校退學人數	632 100.00%	528 100.00%	921 100.00%	834 100.00%

備註：成績因素退學人數含學士班、碩、博班。

1. 101(二)退學人數，學士班 204 人、碩、博班 5 人。

2. 102(一)退學人數，學士班 143 人、碩、博班 3 人。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u>連續</u>二次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學之學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u>累計</u>二次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學之學	近 2 學期學士班成績因素退學學生人數佔全校退學人數比率為 33.07% 與 15.85%，考量學生在學人數與受教權，擬修正學士班退學制度。

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u>一</u>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u>任</u>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	--	--

辦 法：

-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 議：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四條「各學士班之課程結構，以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院系必修必選課程 64~72 學分、選修課程 24~32 學分為原則。」辦理。
- (二)必修科目學分較少學系，皆另訂專業必選學分數，以符前項規定。依現行辦法第五條條文，修讀必修科目學分較少學系為第二主修之學生，無法源規範其須修讀專業必選學分數，造成以不同學分數卻獲得同一學位之不公平現象，故於第五條第一項新增文字「及必選科目學分」；雙主修學系另訂之畢業門檻於修業規則無明確規範，為避免學生產生困擾或糾紛，新增第二項，雙主修學系另訂之畢業門檻由雙主修學系認定之。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校為適應學生之志趣，增進其學習領域及畢業後再深造或增加就業之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u>四十九</u>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一 條： 本校為適應學生之志趣，增進其學習領域及畢業後再深造或增加就業之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u>五十</u>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學則條次異動。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u>及必選科目學分</u>，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u>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另一主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外；其另訂之畢業門檻，由雙主修學系認定之。</u>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1.新增本條條文第一項文字「<u>及必選科目學分</u>」。 2.部分學系修業規則另訂之畢業門檻，如外語檢定標準、證照等，但對雙主修學生未明確規範。為避免學生困擾或糾紛，特新增第二項，雙主修學系另訂之畢業門檻由雙主修學系認定之。
第六條： （一）雙主修學系所修科目，應以開始修讀雙主修學年度之該系當年度入學學生之<u>應修</u>科目為依據。	第六條： （一）雙主修學系所修科目，應以開始修讀雙主修學年度之該系當年度入學學生之<u>必修</u>科目為依據。	除必修科目學分外，新增必選科目學分，故「<u>必修</u>科目」修正為「<u>應修</u>科目」。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他系<u>應修</u>科目，致上課時間衝突者，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或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辦理選課。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他系<u>必修</u>科目，致上課時間衝突者，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或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辦理選課。	「<u>必修</u>」修正為「<u>應修</u>」。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u>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u>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新增符合特例條款說明。
<u>第十一條：</u> <u>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達主學系畢業資格，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學系資格畢業。</u>		為維護學生權益及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新增本條條文。
第<u>十二</u>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	第<u>十一</u>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	1.條次變更。 2.再延長修業年限時，依學生選課需要申請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以

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u>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修畢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u>	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維護學生權益及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第 <u>十三</u> 條：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 <u>應修</u> 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 <u>應修</u> 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 <u>十二</u> 條：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加修他系 <u>必修</u> 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 <u>必修</u> 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系主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1.條次變更。 2.「 <u>必修</u> 」修正為「 <u>應修</u> 」。 3.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條文內容不變，條次依序遞增。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歷史學系、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及體育學系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各學系修業規則(草案)條文如下。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修業規則(草案)

101.5.30.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28.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 40 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學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自 102 學年起軍訓課程改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4 學分。
- 四、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38 學分。
- 五、修滿一般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七、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英文學科學習檢測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含：世界通史（6）、中國通史（6）、臺灣通史（4）、史學導論（4）、世界現代史（4）、中國現代史（4）、史學方法（6）。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必選課程含：中國斷代史（6）、西洋斷代史（6）、國別史（6）、史學史（4）、專史—（臺灣史4、中國史4、西洋史4、基督宗教史或中外關係史4）。

第五條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

二、已修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如未放棄資格者，不得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欲跨部選課，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七條 修業年限：二～四年。

第八條 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語文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27。（限本系碩士班承認之課程，但不包括畢業論文）

二、必修科目：

（一）「獨立研究與論文寫作」（一年級上學期，3 學分）；

（二）「西洋史專題研究」（一年級下學期，3 學分）。

三、畢業必備語文條件：

（一）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繳交證明。

（二）應通過本系舉辦之第二外國語考試；除特殊情形外，應以歐洲語系為限。申請及考試時間與專業科目同。

四、學科考試：

（一）考試科目：西洋通史。

（二）申請資格：學生於修畢「西洋史專題研究」課程後，始得提出申請應考。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始上課兩週內提交「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學科考試申請單」。經核准後不得無故撤銷，否則視為不及格。

（四）及格標準：七十分，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論文初稿發表及口試。

（五）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考試時間三小時。

（六）考試時程：每年五月與十二月。

（七）考試範圍：由系辦公室商請相關教師提供參考書目，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公告周知。

五、學位論文：

（一）學位論文撰寫計劃：

1. 學生應於修業兩年內向系辦公室提交學位論文撰寫計劃一式三份及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間之學術作品一篇（一式三份，含註釋與書目），經系主任與其另聘之二位學者審查通過者，由系主任與當事人商定指導教授，並提交「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登錄證明單」；審查未通過者，應修改後重新提出申請。

2. 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學位論文撰寫計劃若有變更，須重新申請審查。

3. 學位論文指導規定如下：

- (1) 應以本系所專兼任老師為優先。
- (2) 現任兼任老師可單獨指導論文；非現任兼任老師可單獨指導曾選過其課之學生。
- (3) 非本系所專兼任之校外老師，須與本系所專任老師聯合指導。

(二) 論文初稿發表：

1. 學生應於系內公開發表論文初稿，接受師生公評；其後之次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初稿發表會舉行時間為每年四月與十一月。
2. 申請程序：
 - (1) 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提交「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論文初稿發表報名單」，經核准後不得無故撤銷。
 - (2) 論文初稿需包括：
 - ① 論文題目、大綱、參考書目、研究導言（或導論）及論文正文章節任 2 章。
 - ② 研究導言（或導論）應說明問題意識、回顧文獻及相關成果，解釋研究方法、實作過程及呈現方式，分析成果內容及所具貢獻。
 - (3) 論文初稿應於發表會前二週提交至辦公室，以利發表會之進行。

(三) 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期限至少需於預定口試日前之六週。
2. 論文口試委員之聘請，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依本校規定辦理。
3. 申請論文口試者，須於口試前至少四週，將打字裝訂妥善之論文口試本及提要一式四份送交辦公室，由本系函送口試委員審閱。
4. 論文經口試後，需於當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修改，同時送請口試委員複閱，通過複閱後，依本校規定進行論文印刷及離校程序。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 40 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自 102 學年起軍訓課程改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6 學分。
- 四、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36 學分。
- 五、修滿一般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七、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英文學科學習檢測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第三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含：世界通史（6）、中國通史（6）、臺灣通史（4）、史學導論（4）、世界現代史（4）、中國現代史（4）、史學方法（4）、中國史學史（4）。

第四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專業必選課程含：中國斷代史（8）、西洋斷代史（8）、國別史（8）、專史（8）、實用史學（4）。

第五條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
- 二、已修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如未放棄資格者，不得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欲跨部選課，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銜堂，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修業規則(草案)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30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

- 共 2 學期，自 102 學年起軍訓課程改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核心課程以及基本能力及通識涵養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含 4 學期 0 學分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課程，上課項目由本系排定），詳細辦法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規定辦理。
 - 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含學科及術科）。
 - 四、除校、院、系必修課程之外，需修習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其中應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餘 14 學分可跨組、系、部修習。
 - 五、學科學習能力檢定：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若未通過須依校方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體育性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或學術性體育期刊發表論著積分達 2 分以上。
- 三、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百分之 80，且至少發表論著 2 篇。
- 四、學位考試及格。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

- 一、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必修課程須依各授課年級修讀（重修生除外），選修課程雖不受此限，然亦建議儘量按開課時間先後順序修讀。
- 二、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須補修大學部體育專業課程必修學科 8 學分和必修術科 4 學分（2 種以上運動種類且不含專長課程）。然曾修讀相關專業課程且持有成績證明者，得依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免修部份或全部學分。
- 三、研究生應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填妥「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核備。
- 四、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三篇第二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以下各項規定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須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可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學術論著發表認定說明如下：

- 一、所發表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本碩士班課程內容及發表者個人之專長背景相符。
-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國民體育季刊、中華體育、輔

仁大學體育學刊、大專體育、SCI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它所務會議認可之期刊。

三、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管理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所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四、積分計算方式

(一)中文期刊全文(限第一作者)。

(二)中文研討會：1. 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1 分(僅限本系認可之研討會)。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分計算。

(四)研討會發表與刊物發表屬同一篇時，自行擇一認定。

以上積分認定，請參閱本系訂定之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五、必須以「輔仁大學」之名義發表，以其他名義發表者不予認定。

第七條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一、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師生交流為宗旨，發表內容以探討讀書心得或研究結果為主。
- 二、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本發表會之出席率不得低於百分之 80(記錄表見附錄)，且至少須發表 2 篇論著。
- 三、與會人員除本系學生外，並函邀本系教師參加。
- 四、報告前須敦請教師指導，於報告前 10 天提交題目及摘要，報告後 2 週內以書面整理後交系辦編印成冊，並得自行發表在具學術性之體育期刊或雜誌。
- 五、本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每月 1 次，且其中 1 次須安排於方便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之時日)，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為 10 至 15 分鐘，答詢 10 至 15 分鐘，並均須利用視聽器材進行報告。
- 六、報告日期及報告者名單每學期公布 1 次，時間及地點另訂之。
- 七、發表會通知之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及器材用具之借用及紀錄等工作，上學期由二年級研究生，下學期由一年級研究生輪流負責。

第八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協調本系相關領域教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所提報人選必須依教師之專長領域填報。
 - (二)指導教授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公布。
 - (三)指導教授之延聘，須經系主任核定，但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
 - (四)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不含協同指導之學生)。
 - (五)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一位教授或副教授協同指導。
- 三、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

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九條 畢業應具備條件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體育性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或學術性體育期刊發表論著積分達 2 分以上。
- 三、於畢業前須參加八次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學期舉行 4 次）或參加 4 次接受論文發表之體育性學術研討會，然其中於會中發表論著且做為學術論著發表之積分者，該次不納入計算。
- 四、學位考試及格。

第十條 課程及修業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含論文 2 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
 - （一）組必修 8 學分（3 科＋畢業論文）。
 - （二）組選修 14 學分（須至少選修本組課程 7 科）。
 - （三）選修 10 學分（5 科，得選修組選修科目尚未修習者，或跨組選修）。
- 三、推廣部學分班學分抵免認定：
 - （一）抵免科目須為本校推廣部學分班所修習之名稱相同科目，且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
 - （二）可抵免學分數以本班畢業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四、本系研究生修讀他校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如需修讀他校科目，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修讀本校教育學程領域體育專門科目者，不在此限。
- 五、研究生應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填妥「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核備。
- 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三篇第二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以下各項規定者，始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

- 一、須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可修畢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學術論著發表積分認定

學術論著發表認定說明如下：

- 一、所發表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所修讀組別課程內容及發表者個人之專長背景相符。
- 二、學術刊物：限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國民體育季刊、中華體育、輔仁大學體育學刊、大專體育、SCI 上列有之期刊及其他所務會議認可之

期刊。

三、研討會：限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科學相關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經所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

四、積分計算方式：

(一)中文期刊全文(限第一作者)。

(二)中文研討會：1. 第一作者上台口頭發表每篇 1 分。

2.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每篇 1 分(僅限本系認可之研討會)。

(三)外文期刊及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均以 2 分計算。

(四)研討會發表與刊物發表屬同一篇時，自行擇一認定。

以上積分認定，請參閱本系訂定之學術論著發表給分表。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聘任辦法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協調本系相關領域教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延聘程序及原則如下：

(一)研究生於第 1 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

(二)指導教授名單於第 2 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公布。

(三)指導教授之延聘，須經系主任核定，但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

(四)研究生所欲研究之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但本系須有一位教授或副教授協同指導。

三、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四、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 人為原則(不含暫時指導之學生)。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u>(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本學程承認並視同為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u>。	第二條 本校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 <u>(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3 學分)</u>。	基於跨領域之規劃，修正本條條文第五款。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大二以上課程分成創新創業、<u>企業財務</u>、稅務會計三組。凡本學程學生需於上述專業主修中至少擇一，並<u>修習</u>其所宣告專業主修的模組學分。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大二以上課程分成創新創業、<u>財務金融</u>、稅務會計三組。凡本學程學生需於上述專業主修中至少擇一，並<u>修畢</u>其所宣告專業主修的模組學分。	
第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修滿本學程<u>共同</u>必修課程 <u>34</u> 學分。 (六)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34</u> 學分。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 (八)修滿其他選修課程 <u>18</u> 學分。 (九)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u>共同</u>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八者之學分	第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修滿本學程<u>專業</u>必修課程 <u>30</u> 學分。 (六)修滿<u>所屬分組</u>專業必修課程 <u>32~36</u> 學分。 (七)修滿<u>所屬分組</u>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 (八)修滿其他選修課程 <u>20~24</u> 學分。 (九)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u>專業</u>必修課程、<u>分組</u>專業必修課程、<u>分組</u>專業選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	

數，至少 128 學分。	程八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第四條 學生可申請中途換組，但需修畢換組後該主修所有模組學分。	刪除本條條文。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格考 2.專攻領域規定 (4)計算機工程領域 A、筆試部分：計算機組 織、作業系統、演算 法 <u>(三選一)</u> 。	二、資格考 2.專攻領域規定 (4)計算機工程領域 A、筆試部分：計算機組 織、作業系統、演算 法。	筆試科目原有 3 門考科，由於休學時間 5 年縮減為 3 年，與修業學分皆有修訂，故調整筆試考科為三選一，並從寬認定資格考資格。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三條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並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20 學分以上，及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 26 學分 <u>(須含一門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u> 。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碩士論文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為 16 學分以上，另含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 30 學分。 本班學生，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 4 學分之第二外語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 4 學分始得畢業。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三條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並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20 學分以上，及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 26 學分。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碩士論文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開設或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為 16 學分以上，另含選修本系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合計至少為 30 學分。 本班學生，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 4 學分之第二外語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 4 學分始得畢業。但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不適用之。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碩士班畢業學分 <u>須含 1 門全外文法律專業課程(2 學分)</u>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報告該決議於 98 學年度執行。
社會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一條 本校社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一條 本校社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	1.修正第二款，新增 103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生必修課程由 13 學分

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100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100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二) 103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需修滿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需修滿必修課程共 13 學分。前述所指之必修課程學分皆包含論文 4 學分。	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100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100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二) <u>修滿必修課程共 13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u> (三) 修滿「獨立研究」課程 3 學分。	異動為 10 學分。 2.刪除第 3 款。
第三條 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承認於境內各校、院、系所修習之至多 4 學分課程。參與境外學習交換計畫之本所學生，可承認至多 6 學分課程。	第三條 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承認於境內各校、院、系所修習之至多 4 學分課程。參與境外學習交換計畫之本所學生，可承認<u>經本所認同之課程中</u>至多 6 學分課程。	文字修正。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數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擋</u>修規定： (一)「高等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高等微積分(二)」。 (二)「線性代數(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線性代數(二)」。	第三條 <u>檔</u>修規定：(略)。	新增第一款與第二款，原第一款至第五款序號依序變更。
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選課規定： <u>(二)「生物化學」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者，必須於原系重修。</u>	第三條 選課規定：(略)。	1.新增第二款條文。 2.原第二款至第五款款次依序遞增。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取消「論文大綱口試」與「公開發表論文」之間先後順序之要求。

(五)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 <u>以及</u> 一次公開發表論文。	(五)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 ，而論文大綱口試前，必須完成一次公開發表論文。	
第八條 學生可選修碩專班 <u>選修</u> 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但至多修習 9 學分。	第八條 學生可選修碩專班 之 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但至多修習 9 學分。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學分。 (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一般生)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13</u> 學分。	第九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學分。 (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一般生)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20</u> 學分。	異動專業選修學分數由20學分改為13學分。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學士後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系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修畢 <u>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86學分，始得畢業：</u> <u>一、本系必修科目表所定專業必修課程74學分。</u> <u>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u> <u>前項第一款所定必修科目表，應經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訂定之。</u> <u>前項第二款所定專業選修課程，以修習本院開設者為限。</u>	第五條 本系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修畢系訂學分，畢業 <u>取得學位</u> 。	1.本校學則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 2 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 72 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 2.本系課程原全列專業必修課程學分，自 103 學年度起擬調整區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為符學則前開規定之要求，爰於第 1 項明定之。
第七條 越部選課相關規定： 一、限二年級以上重、補修必修科目而與本系所開課程皆衝堂者。(衝堂：必修課程時段互衝) 二、修習進修部之該科目名稱、學分數 <u>及</u> 時數必須與本系相同。	第七條 越部選課相關規定： 一、限二年級以上重、補修必修科目而與本系所開課程皆衝堂者。(衝堂：必修課程時段互衝) 二、修習進修部之該科目名稱、學分數、 <u>時數、選別</u> 必須與本系相同。 <u>進修部學分數少於日間部者，不論該科目時數是否相同，均不得修習。</u>	第二款及第三款擬刪除之內容均為不必要之限制，且適用情形有限，爰予以刪除。

	三、進修部科目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但時數較少者，限三年級學生(含延修生)、轉學生、轉系生、輔系生、雙主修生方得選課。	
第八條 限修相關規定： 一、本系必修課程不得高修，但如有未達低限學分之情況，應尊重任課教師及該課程性質之考量，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辦理。 二、轉學生應循本系一、二、三年級排定之課程順序修習，每個科目初次選課限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但經系主任同意可另行辦理。 三、每一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20學分。但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限修相關規定： 一、本系必修課程不得高修，但如有未達低限學分之情況，應尊重任課教師及該課程性質之考量，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辦理。 二、同一科目已取得學分者，不得重覆修習。 三、轉學/系生應循本系一、二、三年級排定之課程順序修習，每個科目初次選課限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但經系主任同意可另行辦理。 四、每一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20學分。但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1.本校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16條已有相關規定，故不重複規定，爰刪除原第二款規定。 2.原第三、第四款款次依序調整。 3.本系並未招收轉系生，爰刪除原第三款/系。
數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擋修規定： (一)「微積分(一)」成績及格，方可修讀「微積分(二)」。	第四條 <u>檔</u>修規定：(略)。	新增第一款，原第一款至第七款款次依序遞增。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德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六)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6</u> 學分。 (七)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24</u> 學分。	第二條 本校德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六)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4</u> 學分。 (七)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26</u> 學分。	103 學年學士班必修課程異動： 1.原必修「大一德語發音與聽力訓練」(2/0)異動為「大一德語發音與聽力訓練」(1/0)與「大一德語聽力訓練」(0/1)。 2.新增必修「大二德語聽力訓練」(1/1)。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3 學年度新增必修科目「跨文化研究導論」3

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 10 學分(含畢業論文 4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共 34 學分。 選修學分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	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 7 學分(含畢業論文 4 學分)、選修課程 27 學分，共 34 學分。 選修學分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	學分。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 14 學分及選修課程 20 學分，共 34 學分。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 11 學分及選修課程 23 學分，共 34 學分。	103 學年度新增必修科目「跨文化研究導論」3 學分。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 25 (含論文 2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共 34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 12 (含論文 2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22 學分，共 34 學分。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 25 (含論文 2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共 34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 16 (含論文 2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共 34 學分。	103 學年度翻譯學碩士班新增必修科目「跨文化研究導論」，但調整「翻譯史」必修改選修，故必修學分不調整。 103 學年度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增設中日組招生，配合調整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心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科目如附表一) <u>(七)若課程有擋修之需要，由授課教師提案至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科目如附表一)	新增第三條第七款擋修規範。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系上同意可選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但以承認 四 門課程為限。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系上同意可選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但以承認 二 門課程為限。	1.強化日夜間碩士班之交流與職能學習。 2.103.01.20.系務發展會議提案決議：碩士班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增加為四門課。
第五章 博士班	第五章 博士班	1.103 學年博士班招生取

	第十八條—非宗教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在系主任或導師指導下補修相關課程，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消宗教英文考試，故刪除本條文。 2.原第十九、二十條條次依序遞減。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一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學分數至少 52 學分(含必修課程 21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必選科目 4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修讀「財務工程」領域者，需修三門課程。必選「財務工程」及「固定收益證券」兩科。「財務數值分析」與「信用風險專題研討」兩選一。 (三)各學期修課學分數下限：研一上 14 學分；研一下 14 學分；研二上 12 學分；研二下 6 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一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學分數至少 51 學分(含必修課程 21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必選科目 3 學分，論文 6 學分)。 (二)修讀「財務工程」領域者，需修三門課程。必選「財務工程」及「固定收益證券」兩科。「財務數值分析」與「財務工程個案」兩選一。 (三)各學期修課學分數下限：研一上 13 學分；研一下 14 學分；研二上 12 學分；研二下 6 學分。	1.碩一上學期：「金融專業英語-英」1 學分改為 2 學分(必選)。 2.選修課：「財務工程個案」停開，以「信用風險專題研討」取代。 3.碩一上學期：「金融專業英語-英」增加 1 學分。
圖資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6 學分。 (七)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 58 學分與選修 26 學分，必須為本院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56 學分。 (七)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系訂必修 56 學分與選修 26 學分，必須為本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1.第五款增加院共同必修學分。 2.第七款增加院訂必修學分數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學士班 第六條 課程修習規定： (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u>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惟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修讀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u> (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u>惟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並且</u>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第二章 學士班 第六條 課程修習規定： (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u>唯前三學年成績達全班前 30%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高修碩士班課程；經核准後，可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以 8 學分為上限)；並依碩士班成績規定，70 分為及格分數。</u> (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u>唯</u>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1.將原只有前三學年成績達全班 30%之同學得於四年級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規定，開放至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後即可修讀。 2.說明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未來如有抵免碩士班學分者，成績需達 70 分才得以抵免。
第二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修滿<u>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及系訂</u>專業必修課程 58 學分。 (六)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u>26</u> 學分。 (七)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 <u>60</u> 學分與選修 <u>26</u> 學分，必須為本院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第二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58 學分。 (六)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u>28</u> 學分。 (七)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系訂必修 58 學分與選修 28 學分，必須為本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1.第五款增加院共同必修學分。 2.選修學分數調整。 3.第七款增加院訂必修學分數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進修學士班 第十一條 課程修習規定： (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u>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惟需經</u>	第二章 進修學士班 第十一條 課程修習規定： (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u>唯前三學年成績達全班前 30%者，得於</u>	1.將原只有前三學年成績達全班 30%之同學得於四年級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規定，開放至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

<u>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修讀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u> (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u>惟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並且</u>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u>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高修碩士班課程；經核准後，可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以 8 學分為上限)；並依碩士班成績規定，70 分為及格分數。</u> (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u>唯</u>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後即可修讀。 2.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未來如有要抵免碩士班學分者，成績需達 70 分才得以抵免。
--	---	--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u> <u>(一)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JLPT) N1。</u> <u>(二)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 N2 及取得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 10 學分以上。</u> <u>(三)修滿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之學分且成績及格。</u>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u>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言能力測驗(JLPT) N2 級(含)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畢業前未通過日語 N2 檢定者須選修大四選修科目「進階口譯」2 學分，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日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之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名稱及全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檢舉論文抄襲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檢舉書與答辯書送請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全體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然由原考試委員進行審查，易予外界不夠客觀及偏袒之觀感，故擬提修正並明訂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 (二)為使現行辦法週全完善，經委請法律學系靳宗立老師進行全條文檢視後，各條條文修正綜述如下。

1. 法規名稱未妥

本辦法現行名稱規範涵蓋學生各項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論是否與學位授予有關，只要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者均屬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只涉及學位授予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始有該條之適用；至於學生一般修課或課外所撰寫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則不在其內，故辦法名稱有予以限縮之必要。

2. 各條條號後附「法條要旨」未妥

按我國法制現況，法規結構中各條條號後通常不附註「法條要旨」，六法全書所見附註「法條要旨」，係出版社或編撰者自行附加；再者，現行辦法各條條號後附「法條要旨」之用語，與各條規範要旨仍有出入，難以精確呈現，實無維持之必要。

3. 處理對象未區分已通過學位考試與尚未通過學位考試

按本辦法適用對象，不論通過或未通過學位考試，只要涉及學位授予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均在其內；惟綜觀全文，應僅規範已授予學位情事。

4. 發動處理條件未周

對於學位授予涉有抄襲、舞弊之處理，第二條僅訂「檢舉」一項，對學校相關單位主動發覺情形則未規定。

5. 兩階段審議權責規定存有缺失

對於學位授予涉有抄襲、舞弊之審議，本辦法第三條、四條定有兩階段權責：先由原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提出書面審查報告後，再由教務長召集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

惟第一階段由原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規定，除涉及原考試委員或有「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迴避事由問題外，倘原考試委員拒絕或不配合進行審議，則無從進行後續之審議程序；至於第二階段由教務長召集審議委員會審查規定，則未明定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與人數，亦存有明顯缺漏。

6. 審議及處理程序未備

對於學位授予涉有抄襲、舞弊之審議，審議委員會應如何進行調查、如何評議決定、審議期限時程、受撤銷學位處分學生得如何進行申訴或救濟等，本辦法條文過於簡略以致相關規定不備。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	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	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現行名稱範圍過廣，已

	或舞弊處理辦法	逾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所定範圍，爰予限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 <u>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處理辦法。</u>	一、本條明定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配合現行法規用語體例酌修，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七條之二。
第二條 <u>本校學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所依據之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依本辦法處理之。</u> <u>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亦同。</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三、按學位授予法原則上對於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要求應通過論文或其他替代創作、展演或報告之考試，始得授予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四、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亦有涉及抄襲、舞弊，而應予撤銷其學士學位之問題，爰於第二項增訂之。
第三條 <u>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應依本辦法進行處理：</u> <u>一、經人以書面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逕向本校或經教育部函轉而檢舉者。</u> <u>二、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以下簡稱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動提出者。</u> <u>前條第一款情形，教務處於查明有檢舉人未具名、具名不實</u>	第二條 (受理條件) <u>檢舉學生論文抄襲，應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與被抄襲論文之名稱、抄襲內容，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由未具名之檢舉不予處理。由教育部發函轉知本校之查處案，亦依處理程序辦理。</u>	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本條明定涉及抄襲舞弊案件發動處理之要件。 三、經人檢舉係抄襲舞弊案件發動常見樣態；惟系(所或學位學程)主動發現進行處理者亦屬正常，爰予增訂並於第一項分列兩款。 四、檢舉人未具名、具名不實或未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甚至舉發不實者，應有明確處理規定，爰

<u>或未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經通知於十日內補正仍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檢舉人如舉發不實，其涉嫌刑事責任者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校內人員並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u>		增訂第二項。
<u>第四條</u> <u>前條受理案件，涉嫌學生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本校應組成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處理。</u>		一、本條新增。 二、抄襲舞弊案件或屬已授予論文階段，或尚未取得學位階段，現行辦法未予區分，爰於本條明定之。
<u>第五條</u> <u>前條前段所定情形，涉嫌學生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u> <u>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議會處理。</u> <u>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依其成績給予制度，準用前二項規定。</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抄襲舞弊案件於尚未取得學位階段之處理程序。
<u>第六條</u> <u>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而有組成審議會必要者，應自完成受理日起十日內組成之。</u> <u>本校審議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涉嫌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法律委員一人以及專業委</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審議委員會組成、迴避等要件。

<u>員數人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院長為主任委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u> <u>一、為涉嫌學生、檢舉人本人，或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涉嫌學生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u> <u>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涉嫌學生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u> <u>前項法律委員及專業委員由主任委員徵詢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院長應行迴避者，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亦應迴避者，由學術副校長任之。</u> <u>涉嫌學生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議會。</u>		
<u>第七條</u> <u>審議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親任主席，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u> <u>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u>審議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u>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審查費。</u> <u>審議會行政業務支援，由涉嫌學生所屬或依第六條第四項指定之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審議委員會召集、主持、決議、出席費及審查費酌支規定。 三、本條另明定審議會行政業務支援之責任歸屬。

<u>第八條</u> <u>審議會基於適法性、必要性及妥速性之考量，應先就審議案件之爭點事實、涉及法規、處理程序與如何調查事實及證據等予以討論，必要時得請法律委員研擬審查意見提會報告。</u> <u>審議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涉嫌學生、檢舉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u> <u>審議會依前項調查結果，如認涉嫌學生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客觀上合理可疑者，應送請兩位以上專業委員或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如認難以合理可疑者，審議會得逕行審議決定。</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審議原則、調查程序及送交審查要件。
<u>第九條</u> <u>審議會應於審議案件受理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決定；但案情特殊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u> <u>審議會於評議決定前，應通知涉嫌學生得親自到會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如以書面陳述意見，至少應給予十四日期間。</u>	<u>第三條（處理程序）</u> <u>教務處受理檢舉案後，移學生所屬學系（所）通知被檢舉人於十四天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系（所）收到答辯書後，應將檢舉書與答辯書送請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全體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同意，要求或允許被檢舉人於審查程序中提出補充說明。</u>	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本條明定審議期限，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保障受處分人之陳述權。
	<u>第四條（審查報告）</u> <u>原學位考試委員會於審查完竣後，應提出書面審查報告，報告應就檢舉內容逐項載明抄襲是否成立之意見，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註意見後，由教務長召集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u>	本條刪除。
<u>第十條</u> <u>審議會於完成審議決定後，應</u>	<u>第五條（審查結果通知）</u> <u>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轉知檢舉</u>	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本條明定審議決定之作

<u>製作審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涉嫌學生、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及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u> <u>前項審議決定如作成撤銷涉嫌學生已授予學位或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審議決定書並應載明涉嫌學生不服審議決定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u>	<u>人與被檢舉人。</u>	成及核定，並保障受處分人之救濟權。
<u>第十一條</u> <u>教務處收受前條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授予之學位者，應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及相關機關(構)；對於尚未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如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 <u>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準用前項規定。</u>	<u>第六條 (懲處之執行)</u> <u>經審查程序確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確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	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本條明定審議決定之執行程序與方式。
<u>第十二條</u> <u>同一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者外，應不予受理。</u>	<u>第七條 (未成立案)</u> <u>檢舉案經審結後若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再作處理。</u>	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明定一事不再理原則及其例外。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八條 (施行)</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

96.12.06.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7.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所依據之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亦同。
- 第三條 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應依本辦法進行處理：
一、經人以書面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逕向本校或經教育部函轉而檢舉者。
二、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以下簡稱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動提出者。
前條第一款情形，教務處於查明有檢舉人未具名、具名不實或未具體敘明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經通知於十日內補正仍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檢舉人如舉發不實，其涉嫌刑事責任者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校內人員並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四條 前條受理案件，涉嫌學生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本校應組成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處理。
- 第五條 前條前段所定情形，涉嫌學生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議會處理。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依其成績給予制度，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而有組成審議會必要者，應自完成受理日起十日內組成之。
本校審議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涉嫌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法律委員一人以及專業委員數人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院長為主任委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為涉嫌學生、檢舉人本人，或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涉嫌學生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
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涉嫌學生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
前項法律委員及專業委員由主任委員徵詢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院長應行迴避者，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亦應迴避者，由學術副校長任之。
涉嫌學生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

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議會。

第七條 審議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親任主席，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議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審查費。

審議會行政業務支援，由涉嫌學生所屬或依第六條第四項指定之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負責。

第八條 審議會基於適法性、必要性及妥速性之考量，應先就審議案件之爭點事實、涉及法規、處理程序與如何調查事實及證據等予以討論，必要時得請法律委員研擬審查意見提會報告。

審議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涉嫌學生、檢舉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審議會依前項調查結果，如認涉嫌學生抄襲或舞弊之事實及佐證資料客觀上合理可疑者，應送請兩位以上專業委員或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如認難以合理可疑者，審議會得逕行審議決定。

第九條 審議會應於審議案件受理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決定；但案情特殊者，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

審議會於評議決定前，應通知涉嫌學生得親自到會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如以書面陳述意見，至少應給予十四日期間。

第十條 審議會於完成審議決定後，應製作審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涉嫌學生、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及涉嫌學生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

前項審議決定如作成撤銷涉嫌學生已授予學位或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審議決定書並應載明涉嫌學生不服審議決定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教務處收受前條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授予之學位者，應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及相關機關（構）；對於尚未授予學位，如審議決定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如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特別規定以論文、創作、展演或報告作為畢業條件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同一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者外，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 各院系所提報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

(二)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進修部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異動案中，大一～大四分別逐學期新增必修科目「產業創新(一)」～「產業創新(八)」，每學期 2 學分，共計 16 學分，佔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22.22% (16/72)，比重甚高，應有完整之課程規劃及每週進度安排，其課程設計、擋修機制、上課時間安排等問題，日後恐有引發學生學習問題之疑慮，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 餘各系所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業經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非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一)非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18 案：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歷史系	調整： 三年級「史學方法」(3,3)學年課，調整為「史學方法」(2,2)學年課。	追溯調整之課程，尚未開課，且調整後，降低學生必修學分數，不影響學生權益。	101 學年度
哲學系碩士班	101 學年度 新增「討論會：尼采道德系譜學及對法國哲學的影響」(2,2)學年課。 102 學年度 新增「討論會：西方文化哲學」(2,2)學年課。	追溯新增之課程，係新增模組必選(幾選幾)課程，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哲學系博士班	新增： 「哲學專題討論：多瑪斯形上學」(2,2)學年課。	追溯新增之課程，係新增模組必選(幾選幾)課程，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1 學年度

資訊工程學系	調整： (1) 二年級「高等程式設計」(2,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高等程式設計」(3,0)學期課。 (2) 四年級「專題(二)」(2,0)學期課，調整為學分數「專題(二)」(1,0)學期課。	追溯調整課程學分數，尚未開課，且調整後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2 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	99學年度 (1) 一年級「普通物理學」(2,2)學年課，修改課程名稱為「普通物理」(2,2)學年課。 (2) 三年級「生化技術」(3,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生化技術學」(3,0)學期課。 (3) 四年級「基因體學概論」(0,3)學期課，修改課程學分數(0,2)；「真菌學」(2,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真菌學-網」(2,0)學期課。 101學年度 三年級「生物資訊學」(0,3)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生物資訊學-網」(0,3)學期課。	99學年度 追溯之課程係 99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時，誤植課程名稱，此 4 門課程業已開課，為維護學生權益，故提請追溯辦理課程異動。 101學年度 追溯之課程，係因應老師教學方式之改變，且尚未開課，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99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新增 博士班一、二年級「民生科學專題研討」(1,1)學年課。	因應新增「民生科學組」之招生分組，追溯新增該組必修課程，不影響學生權益。	102 學年度
英國語文學系	調整： 因與德國雙聯學制區分為(2+2)及(3+1)兩種方式，為明確規範雙聯學生修課規定，亦將原必修科目表上雙聯學生修課規定區分為兩種，並文字修正，詳見附件二-7。	追溯調整之必修科目表，僅針對申請德國雙聯學制之學生，修改其修課說明及必選學分規範，並未異動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	100 學年度
統計資訊學系(輔系)	調整： 二年級「統計軟體應用」(3,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統計軟體應用」(2,0)學期課。	追溯調整之課程，係依據本系生之必修課程異動，所作之調整，係為避免輔系學生無課可修之情形。	99 學年度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代替： 二年級原「社會創新實務」	(1) 學程甫於 102 學年度成立，重新檢討課程規劃	102 學年度

	(3,0)學期課以「國際社會參與」(3,0)學期課代替。	故欲追溯課程。 (2) 異動之課程為二年級之課程，目前尚未開課。 (3) 僅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商學研究所 博士班	調整：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全英語授課之相同課程，「XXXX-英」，供學生二擇一修讀即可，共計 11 科，詳見附件二-10。	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且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	<u>101</u> 學年度 <u>102</u> 學年度
宗教系	<u>100</u> 學年度 停開四年級「道教丹道學」(2,0)學期課、新增「道教養生與保健」(2,0)學期課。 <u>101</u> 學年度 停開三年級「中國佛教史」(2,0)學期課、「隋唐佛教」(2,0)學期課，新增「中國佛教思想史」(2,2)學年課。	<u>100</u> 、 <u>101</u> 學年度 追溯之課程為模組必選(幾選幾)課程，尚未開課，不影響學生權益、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0</u> 學年度 <u>101</u> 學年度
天主教研修 學士學位學程	代替： 三年級原「人口遷徙與基本權利：理論與法規」(2,0)學期課，更改為「人口遷徙與移動人權 A」(2,0)學期課。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尚未開課，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2</u> 學年度
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調整： 除原必修課程外，新增遠距教學之相同課程，「英文著作選讀-網」，供學生二擇一修讀。	追溯調整之課程，係因應教師教學方式之改變，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	<u>100</u> 學年度
進修部 中國文學系	調整： 二年級「詩選與習作」，修改課程名稱為「詩選及習作」。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 100 學年度提報必修科目表時，誤植課程名稱，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0</u> 學年度
進修部 經濟學系	調整： 二年級「英文會話」，修改課程名稱為「英語會話」。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 99 學年度提報必修科目表時，誤植課程名稱，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99</u> 學年度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u>99</u> 學年度 四年級「畢業專題研究」(3,3)學年課，修改課程名稱為「畢業專題」(3,3)學年課。 <u>100</u> 學年度 二年級「時尚與工藝設計」	<u>99</u> 學年度 追溯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u>100</u> 學年度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 100 學	<u>99</u> 學年度 <u>100</u> 學年度

	(2,2)學年課，修改課程名稱為「時尚工藝設計」(2,2)學年課。	年度提報必修科目表時，誤植課程名稱，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調整： (1) 三年級「資訊專題寫作」(2,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專題(一)」(2,0)學期課。 (2) 三年級「軟體工程專題實作」(0,2)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專題(二)」(0,2)學期課。 (3) 四年級「數位創意專題實作」(2,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專題(三)」(2,0)學期課。 (4) 三年級「專業倫理」(2,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專業倫理-科技倫理」(2,0)學期課。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尚未開課，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1 學年度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99學年度 修改備註欄之模組選課說明： 學生必修學分數中，除需修畢共同必修課程外，需先依照宣告組別修習各分組必修課程至少修課一次，方可跨組修讀他組必修課程，並得以他組必修課程替代專業必修學分。 100學年度 (1) 新增共同必修「商管專題(一)」(0,2)學期課、「商管專題(二)」(2,0)學期課。 (2) 稅務會計組四年級「審計學與專題實作(一)」(3,0)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審計學(一)」；「審計學與專題實作(二)」(0,3)學期課，修改課程名稱為「審計學(二)」。 (3) 停開創新創業組四年級「創業計畫專題(一)」(3,0)、「創業計畫專題(二)」(0,3)，及企業財	99學年度 備註欄內之選課說明，旨在放寬該學程學生修讀分組課程之規定。 100學年度 (1) 新增共同必修課程，尚未開課，惟調整後各組增加必修學分數2~6學分，但仍符合本校課程結構規範。 (2) 稅務會計組追溯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3) 創新創業組及企業財務組追溯異動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 101學年度 (1) 停開模組必修課程。 (2) 因前一學年度追溯調整新增共同必修課程，惟調整後各組增加必修學分數2~4學分，但仍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務組四年級「企業財務專題(一)」(3,0)、「企業財務專題(二)」(0,3)。 101 學年度 停開： 「所得稅法」(0,2)、「民法物權」(0,2)、「商用英文」(0,2)、「品牌建立與產品創新」(0,2)、「創新創業研討(0,3)」。	合本校課程結構規範。	
--	---	------------	--

(二)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 8 案：文學院「哲學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中國古籍整理學分學程」；醫學院「老人學學分學程」；理工學院「醫學工程學分學程」、「物聯網學分學程」；外語學院「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管理學院「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社會科學院「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

(二)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06.17.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及教育部 102.12.03.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8486A 號函辦理。

(二)「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總表，詳如**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 103.01.02.師資培育中心、103.02.26.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新增「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九條、「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及「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03.01.02.師資培育中心、103.02.26.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提請本系學生之成績考評新增「通過/不通過」選項，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二)本系自 103 學年度與德國 Bayreuth 大學實施雙聯學制，因應國外成績採 Pass(通過)/Fail(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本校登錄成績亦請比照辦理，故提請同意本系之成績考評新增「通過/不通過」方式，以適用交換學生。

(三)本案業經 103.02.25.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3.04.09.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 本校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
- (二) 依上述規定，學生至國外當學期修習科目若皆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該生該學期不計入全班排名，亦排除於書卷獎名單外。

決 議：

十三、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案 由：提請升級本校學生證為國際學生證，請討論。

說 明：

- (一) 輔仁大學標榜「在新莊與世界接軌」，但學生證格式與效力，不便學生於海外交流、觀光、參訪使用。國內北部校園如台灣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等，公私立學校多已更新為國際學生證，便於交換生於海外使用。
- (二)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學生代表討論簽署通過。

辦 法：建請學校與悠遊卡公司、國際學生證等相關單位洽談，自 103 學年度起完成，以便於交換生至海外使用。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提會討論。

決 議：

十四、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修訂「中國古籍整理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 明：

- (一) 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u>8</u> 學分，選修課程 <u>12</u>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u>12</u> 學分，選修課程 <u>8</u>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因應課程異動，調整必選修學分數。

- (二) 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六。

- (三) 本案業經 103.02.25.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停辦「翻譯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學程因採隨班附讀方式，選課不易；口筆譯方面課程偏重理論，較無實作課程；與翻譯學碩士班或英文系程度落差太大，授課教師教學不易；本院「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英語菁英學分學程」均與學程有部分重疊性，凸顯學程定位模糊等問題，故 99～101 學年度每年結業生僅 1～2 人不等。
- (二) 去年 11 月分別對教授過或修習過「翻譯學分學程」師生進行問卷，結果與上述說明吻合。學程現進行規劃轉型，由跨文化研究所楊承淑所長統籌成立「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
- (三) 本案業經 103.02.21. 外語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設置「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為培養國際醫療醫院所需之翻譯、行政、協調等雙/多語人才，並推動相關技能之國際認證，遂成立本學分學程。
- (二) 本學分學程將規劃醫院申請 JCI 認證所需之中英口筆譯為其核心教學內容，同時採用國際通用之翻譯記憶軟體(TM)-SDL，將醫院常態性或標準流程等醫事活動牽涉之專門詞彙、表單文本等，納為翻譯習作教材，以養成其專業技能；而 TM 操作熟練程度，將由 SDL 總公司提供認證測驗與發證，並藉由 TM 之知識與文本積累，培訓醫院國際化不可或缺之語文專業人才。
- (三) 具體之近程規劃如下：
 - 1. 102 學年第 2 學期：展開輔大外籍師生醫療需求與現況調查，並提出「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計畫書，於 5 月對全校及畢業生等校外人士招生。
 - 2. 103 學年第 1 學期：推出獨立開班之 20 學分「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由跨文化研究所執行其教學與行政事務。
- (四) 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七。
- (五) 本案業經 103.03.25. 外語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及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設置「科技產業化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擬藉由本課程之設計與規劃，引導學生修習科技產業化之「專業」與「產業化」相關課程，培養其科技產業化知識，以增加未來之「就業」與「求學」之競爭力。

(二)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 103.02.19.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設置「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3D 列印技術近年來快速發展，甚至被喻為第 3 次工業革命，數位製造與數位設計儼然成為當代設計方式之顯學。此技術讓原本只存在腦海中之概念，經由 3D 列表機之運作，節省了過往傳統繁複之製程與費用，因此吸引國內外科技大廠紛紛投入。本學程藉由 3D 列印技術，輔以創意設計及創業等專業課程，並透過實務操作，積極培養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的跨領域專業人才。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 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程，開放供全校大學部學生選讀。

(二)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 103.02.21.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九、提案單位：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訂「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 明：

(一) 學程因應自 103 學年度起轉型為全英語授課之碩士學位學程，故同步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部分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碩士學程選課輔導機制如下： 一、新生說明會：介紹<u>學習環境、師資</u>及必選修課程，並要求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選課計畫書」，每學期視需要更新。 二、海外專業參訪說明會：<u>為強化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同學參加由管院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的海外專業參訪說明會，了解</u>參訪行程、課程重點及修課規則。 三、<u>每學期選課前以電子郵件說明並提醒選課時程、選課重點、補修課程建議，及相關選課問題之釐清。</u> 四、其他輔導機制尚有：不定期提醒同學<u>學習</u>注意事項、畢業條件與資格。	第三條 本碩士學程選課輔導機制如下： 一、新生說明會：介紹<u>修業規則</u>及必選修課程，並要求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選課計畫書」，每學期視需要更新。 二、海外專業參訪說明會：於<u>碩一</u>第一學期舉行，<u>介紹</u>參訪行程、課程重點及修課規則。 三、產業實習說明會：於碩一第二學期舉行，公布產業實習指導老師並介紹課程重點及修課規則。 四、其他輔導機制尚有：不定期提醒同學<u>選課</u>注意事項、選課時程、選課重點、補修課程建議、畢業條件與資格。	1.文字修正。 2.「海外專業參訪」課程由管院各系所輪流開課及主導，為強化學生國際視野，每年仍鼓勵學生參加該課程說明會，再依自身狀況評估是否修課。 3.103 轉型全英碩士學程後，取消「產業實習」為必修課程，一併取消產業實習說明會。 4.每學期選課說明及提醒為本輔導辦法最重要項目，因此將相關輔導機制獨立列點說明。

(二) 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

(三) 本案業經 102.10.08.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103.02.21.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3 年度入學生適用。

決 議：

廿、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1 門(如附件十一)，請核備。

說 明：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1 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1	真菌學-網	生命科學系	藍清隆	必修	非同步
2	西班牙文化地理(一)-網	西班牙語文學系	王皆登	選修	同步
3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陳奏賢	選修	非同步
4	雅思英文(IELTS)-網		楊馥如	選修	非同步
5	時尚英語-網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6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外語學院	吳 娟	選修	非同步
7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選修	非同步
8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雅玲	必修	同步
9	外國語文(基礎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必修	非同步
10	外國語文(進階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必修	非同步
11	外國語文(進階行銷廣告英文)-網		楊馥如	必修	非同步

(二)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案業經 103.03.05.102 學年度第 3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 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